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4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甲○○係乙○○之前配偶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834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主文包含：不得對於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、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之聯絡行為；應遠離乙○○嘉義縣民雄鄉○○村住所、嘉義市西區民生○路工作場所至少100公尺；應完成相關處遇計畫，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甲○○明知上開民事保護令之內容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13日晚間10時許，至乙○○之上開住所，未遠離100公尺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83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本院電話紀錄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、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李玫娜

11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

1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14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15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